**北京大学实验设备2号楼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020[005]**

**招 标 文 件**

**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504400807)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50440080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04400809)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9](#_Toc504400810)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 26](#_Toc504400811)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35](#_Toc504400814)

[第七章 附件 72](#_Toc504400816)

[第八章 评标标准 92](#_Toc504400817)

# 投标邀请

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受北京大学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实验设备2号楼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2020[005]**

**3.招标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4.合格的投标人：**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2.2。

**5.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608室。

**7．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200元/本（电子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人可从北京大学招标公告栏或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网站下载本次招标的电子版标书（http://www.lab.pku.edu.cn/zbcg/zbxxgs/），以供参考。

**8.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开标时间：**2020年9月2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1.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第三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12. 其他：**

（1）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2）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4.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与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勺园5号楼甲座416房间，勺园食堂西侧

邮　　编：100871

电　　话：010-62758587

传　　真：010-62751411

电子信箱：[mwjing@pku.edu.cn](mailto:zhangyb@pku.edu.cn)

联 系 人：吴旭、荆明伟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实验设备2号楼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业主名称：北大生物医学前沿创新中心、分子医学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
| 8.1 | 投标语言： 中文 |
| 12.1 |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13.3 | 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3.6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 14.1 | 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5.1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及五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6.4 | 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第三会议室 |
| 16.4 | 招标编号：2020[005] |
| 16.4 | 投标截止期：2020年9月2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19.1 | 开标日期：2020年9月21日  时 间：上午9:00 (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第三会议室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资金来源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业主已获得一笔资金/贷款。业主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大学；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2.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2.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5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2.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9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2.10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2.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1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2.1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2.14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3．采购程序

3.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仪式。

3.2招标采购单位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由采购人按顺序每包确定一名中标人。

### 4．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拆开进行投标。

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第七章 附件

第八章 评标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6．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7．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8.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纳税证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附件10——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各项条款，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投标报价

11.1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该报价为到北京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11.3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1.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采购单位和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5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需以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 13．投标保证金

北京大学仪器设备招标采购暂不收取招标保证金。

###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且正反面打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

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牢固正反面打印，不得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16.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6.3所有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2020 年 月 日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所有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5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7.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8.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8.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8.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8.4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8.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与评标

###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9.4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9.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6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21条和第22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付款方式、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2.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对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有偏离的；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投标的评价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 评标标准”**。

### 24．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23.3条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确定中标人

26.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6.3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7．中标通知书

27.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中标人在签订中标合同前，须提交投标文件中案例证明文件（即合同）及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的原件供采购人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其它

### 29. 废标情况的处理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30.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0.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 1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4.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7. “买方”系指业主或其指定的招标代理公司。
8.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9.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10. “天”指日历天数。

### 2适用性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原产地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 4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6履约保证金

6.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告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6.4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7验收和安装测试

7.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7.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察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7.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如果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7.7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7.8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8包装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做出以下明显标记：
2. 收货人
3. 合同号
4. 目的地
5.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6.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 9装运通知

9.1卖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10天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用户确认。如果是因为卖方没有及时通知用户，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 10交货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

### 11保险

11.1 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的全程保险。卖方应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一切险。

### 12运输

12.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3伴随服务

13.1卖方应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 14保证

14.1 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的要求。

### 15索赔

15.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6付款

16.1付款条件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专用合同条款”。

### 17价格

17.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合同修改

18.1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9转让

19.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分包

20.1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卖方履约延误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23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21.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2误期赔偿费

22.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3.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 24 不可抗力

24.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4.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6争端的解决

26.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 27合同语言

27.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8适用法律

28.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9税和关税

29.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是否计入投标总价请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条的有关规定。

### 30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0.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中标通知书

#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

**货物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号：**

**甲方（需方）：北京大学**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北京大学实验设备2号楼会议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0[005])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各部分应当结合在一起阅读和理解，并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条款；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4) 规范及标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和单价**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货物，货物的详细清单见附件1《货物清单及价格》。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货物报价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2.2 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2.3 本合同第2.2条的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由货物本身的价款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构成，其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和测试费、税费、质保费等。如果上述费用不是包含在单价中而是单独计取的，则甲方对该等费用无论如何都将不会再予调整。

2.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货物清单所列货物的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上述费用的变化或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而变化,货物最终成交总额将按照货物的实际数量进行调整。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地点、期限**

3.1交货地点：北京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3.2到货时间： 年 月 日，但最终交货期不能早于 年 月 日，且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3.3如本合同项下之货物分批交付，则乙方应在每批货物启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为接收货物做好相应准备，但该等通知并不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的责任。

3.4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则至少应当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

3.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段及步骤进行分段安装施工。

**第四条 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4.1 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乙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4.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3 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情况下，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采购的货物的全部或者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

5.2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涉及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负责提供其作为该知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使用、实施人的相关证明。

5.3 甲方永久免费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所含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使用权。

**第六条 货物标准**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见附件3）。如果上述文件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北京市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应当为最新版本（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颁布的版本）。如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之间不一致的，则采用三者中之最高标准执行。

6.2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合同项下货物的样品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6.3 如果对货物的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机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机构进行鉴定，并以该鉴定报告作为最终依据。经鉴定后，若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因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的运输、保险、包装**

7.1 乙方负责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7.2 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中。

7.3 乙方应当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以确保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空运、海运、陆路运输等），以避免货物遭受损坏或变质。包装还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7.4乙方在发运货物前个工作日，应当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的安排。

**第八条 技术文件**

8.1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免费提供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质量保证书等书面资料。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提供。

8.2 乙方须当保证其所提供之上述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各方面符合本合同、甲方要求的品质、型号、规格、以及技术标准。

9.2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自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货物有明示质量保证期的除外，但明示质量保证期低于 个月的，仍按 个月计；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地方法规对货物的质保期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9.3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或减少价款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4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或瑕疵部件的响应时间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小时内到达，并应当在 小时或 天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同时，该货物的质保期亦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为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时至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

9.5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0.1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合同款；

10.3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稳定运行，甲方组织设备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合同款；

**第十一条 验收准则和方法**

11.1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组织终验，由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

全部货物（包括由乙方负责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的货物）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果货物是分批供货的，则甲方可以视情况分批验收，或者待全部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后进行验收。

11.2在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应当充分配合和协助，并为货物安装、调试提供便利。

11.3经验收，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负责在 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支出。因补交、换货等造成的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11.4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承担相关的费用。

11.5经验收，发现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11.6尽管有货物出厂检测（质量）证明以及合同规定的检验和验收工作，无论何时，如有政府主管部门（机构）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或性能等进行检测，则乙方应当负责办理相应的报验手续，并协调与主管部门（机构）的工作。因此所述发生的费用计入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若货物的质量或性能等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索赔**

12.1 在合同履行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则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或新零件、新部件更换有瑕疵、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为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选择从应付货款或/和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应付货款或/和保函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以直接从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交货一（1）个公历日，乙方应按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直至交货为止。如逾期交货超过三十（30）个公历日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经验收，如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在X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由于补交和/或更换导致延误交货，乙方须按照第13.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经验收，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按照每件货物价格（含安装费用）的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13.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13.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每迟延一天，按照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第十条处未要求履约保函，则本条不适用）***

13.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则按照应付未付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含14天）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送对方。

14.2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4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的一致决定。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4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都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条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l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履约保函*（如第十条处未要求履约保函，则本条不适用）***

16.1乙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四舍五入，取整数】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格式和内容以甲方提供的版本为准。

16.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履约保函，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金额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提出支付请求。

**第十七条 售后服务**

17.1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出现的任何故障，免费（不限于货物、备件、耗材及人工费用等）予以保修。具体内容见附件2《售后服务与培训》

**第十八条 培训**

18.1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如需要乙方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后方可正常使用，乙方应当承担此类培训及费用。具体内容见附件2《售后服务与培训》。

**第十九条 变更**

19.1甲方保留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任一货物的数量的权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该等货物的单价，但货物最终成交总额应根据实际的货物数量进行调整。

19.2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货物型号，发货前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替换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使用功能完全满足原货物功能要求，性能不低于原定货物性能，价格不高于原定货物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19.3如果甲方对合同项下货物的规格和型号等做出变更，若此变更对货物单价产生影响，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也有权另行选择货物供应商。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20.1 如乙方迟延交货达 天，乙方除须承担迟延交付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经验收，乙方提供的任何一类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拒不履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义务，或者履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除须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0.3发生前述约定情形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该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0.4甲方根据约定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本次订购类似的货物，乙方将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

20.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此等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6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二十一条管辖法律**

21.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争议与仲裁**

22.1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 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或双发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22.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通知**

23.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同时应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可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甲 方：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3.2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3) 任何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需经收件方确认后方可视为有效送达，收件方确认的日期视为送达的日期。

23.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其他**

24.1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天、月均指日历天、日历月，小时是指工作小时。

24.2本合同还包括如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之处，则应当以合同正文为准。

1）附件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2）附件二：《售后服务与培训》

3）附件三： 其他文件或协议

24.3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24.4本合同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及其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5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4.6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4.7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北京大学** | **XXXX**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传真：** | **电话**  **传真：** |
| **邮政编码：100871** | **邮政编码：** |
|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盖章** |

#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01 | 北京大学实验设备2号楼会议系统 | 一批 | 243.767万元 | 否 |
| 注：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并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北京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3.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 | |

**二、技术需求：**

**注：**1.标▲、#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标▲指标负偏离扣5分，每有一项标#指标负偏离扣3分；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一般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作出详细说明和承诺。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LED接收卡

**（一）项目采购目的及需要实现目标：**

本次北京大学实验设备2号楼会议系统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设备包括，LED显示设备，会议扩声设备及信息发布会议标牌设备，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各种论坛报告以及文化展示。

**（二）所投产品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保证设备功能正常，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采购技术要求。须提供在售全新设备，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包括但不限于：**

GB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 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462-2015《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1195-2016《互联网数据中心工程技术规范》

GB/T 22239-200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 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464-2008《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525-2010《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测量规范》

GB 50371-2006《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 50949-2013《扩声系统工程施工规范》

GB/T 4959-2011《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三）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地下一层报告厅音视频系统** | | | | |
| **1.LED显示系统** | | | | |
| 1 | LED全彩显示屏 | 1.屏幕显示尺寸为：≥7257.6mm×2041.2mm(宽\*高)，显示屏整屏分辨率≥3840x1080；  ▲2.像素间距：≤1.89mm ，像素密度： ≥279947点，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显示屏亮度：≥600 nits；色度均匀性：±0.003Cx,Cy 之内；  #4.刷新率：≥3840Hz，可视角：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60°，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5.低亮高灰：100%亮度时，16bits 灰度；20%亮度时，12bits 灰度，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6.箱体间缝隙、平整度：均≤0.1mm，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7.颜色、亮度校正：支持单点亮度校正、支持单点颜色校正，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8.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9.控制方式：网络同步控制，点点对应；支持自动gamma矫正，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0.亮、暗线调节：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功能，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1.自检技术：具备LED单点自检、通讯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2.远程监控：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等功能。  #13.防尘：单元面板符合5X 防护等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4.耐腐蚀性：单元面板符合盐雾 10 级要求；防火：单元塑料面板料高温阻燃，阻燃等级符合 HB 级要求。PCB板阻燃效果通过燃烧试验达到 V-0 级要求。需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5.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小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及检验报告；  #16.健康护眼：具有低蓝光护眼特性，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低蓝光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7.有害物质管控：需提供生产企业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8.抗震性能：所投产品应具有良好的抗震动性，应符合《GB/T2423.10-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２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c：振动（正弦）》检测准要求，需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9.显示系统功能要求：  ▲（1）拥有HDR高动态色域表现，色域覆盖率HDR2.0≥110%,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HDR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支持LED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调节幅度不低于8级阶梯；支持3D和2D信号显示功能，可3D和2D信号同屏显示，也可分别独立显示；  （3）支持分屏模式，在不关闭信号源和显示屏的情况下，可以一键关闭或者开启任意分屏的画面显示，方便多重应用场景；  （4）支持手机、平板等无线设备在LED显示屏上显示，具有排队管理机制；  （5）LED显示屏的开启、关闭和信号显示在脱离计算机管理可以正常使用，需支持IOS、Android平板及手机等移动设备的对LED屏的管理，包括显示信号及模式的一键切；  （6）具有显示屏开启或者关闭状态查询功能，与远程管理平台配合可去读取统计显示屏的使用时间；  （7）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可以远程管理显示屏的开关及信号播放，可一键调用显示模式；  （8）支持通过平台可把远程播放内容推送到LED显示屏上，无需本地操作，播放的内容无格式要求；  （9）支持分屏、画面漫游功能，支持在同一个LED屏幕下可实现电脑、平板、手机等设备信号同屏显示。 | 14.81 | 平米 |
| 2 | LED控制模块 | 1.输入分辨率：满足1920×1200，2048×1152，2560×960；  2.带载能力：≥230万像素 ；  3.控制方式：USB接口控制 ；  4.视频接口：HDMI/DVI ；  5.音频接口：≥HDMI/一路3.5mm接口音频输入 ；  6.输出接口：网口≥4 ；  7.USB 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 6 | 台 |
| 3 | LED接收卡（核心产品） | 1.单卡带载像素为 256×226；  2.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3.支持温度监控；  4.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5.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6.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7.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8.支持连接监控卡。  9.控制软件能实时监控LED显示屏的各种运行状态。 | 144 | 块 |
| 4 | 控制软件 | 1.软件平台需同时支持B/S和C/S可编程架构；软件平台需满足用户自行设计操作界面、自行设计使用逻辑的功能；  2.软件平台可同时支持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安装运行环境；  3.提供多用户的认证和授权机制，可为不同用户分配特定的操作和访问权限；  #4.管理平台可控制LED显示屏工作模式，具有“节能模式”，“显示模式”控制开关选项；（需提供管理平台软件控制选项界面截图）  5.整个系统设备的运行及控制状态需在平台上实时反馈，可及时掌握系统的运行状况；  #6.系统可以支持本地控制，也支持网络远程控制管理，可以对整个系统设备的开关、音视频信号的切换、声音的调节、灯光开启/关闭等操作；（提供具有系统设备的开关、音视频信号的切换、声音的调节、灯光开启/关闭软件控制界面截图）  7.对各种输入信号进行管理，可自定义添加RGB、Video、DVI、SDI等多种信号源，可添加网络IP信号，支持IP流媒体信号的接入；  8.提供模式和预案的管理，操作员可以对各种信号窗口的显示方式和布局保存成模式，或根据时序定制为预案；  9.支持远程预监以及实时回显模式，通过简单的操作即可实现对显示墙信号窗口的预先浏览和实时回显，解决了远距离拼接墙图像的显示操作；  10.网格等分模式化定位，具备虚拟窗口模式，可对窗口精确显示，方便使用；  11.具有完整的软件接口，可提供二次开发的API接口，为第三方系统提供支持；  #12.为了保证系统兼容性与稳定性，控制系统软件应为LED显示屏同一厂商生产（开发），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套 |
| 5 | 视频处理器 | 1.输入端口：≥8路DVI信号源的接入，支持预兼。  2.输出分屏要求：≥4路DVI输出，支持单输出多画面分隔与布局；  3.系统的核心设备，前端连接信号源，后面连接LED屏幕和其他显示设备；采用全硬件FPGA架构，无内置操作系统。  4.支持任意位置和大小开窗显示；支持无缝切换，确保单个或多个信号进行切换时没有黑场间隔困扰；支持本地保存与调用，同时支持场景自动定时轮巡；  #5.支持画面漫游、自由缩放、任意叠加；6.支持自定义输出分辨率，满足LED大屏幕拼接要求。  #7.具备双控制卡，支持热拔插功能。当其中任意一个控制卡无法工作时，设备仍可正常工作。  8.为确保系统稳定性，视频处理器应与LED显示屏应为同一厂商生产；  #9.视频处理器需提供针对#号项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 | 台 |
| 6 | 配电箱 | #1.具有PLC智能监控系统，需提供PLC智能监控系统软件测试报告或软件箸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具有时序延时功能，可以防止浪涌冲击；  3.功率：≥20KW；  4.电源输出接口：≥10组；  5.24VDC输入：≥12组；  6.I/O接口：≥10组；  7.电压输入：≥4组；  8.电流输入：≥4组；  9.通讯口：RS232≥1组，RS485≥2组，以太网≥1组；  **10.必须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1 | 台 |
| 7 | 显示屏支架 | 1.制作、工艺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盒板，板厚根据各部分承重情况具体而定，主要结构部件材料厚：（2.5mm-1.5mm）；  2.加工精度在正负20微米以内；  3.金属部件表面采用静电喷塑粉和内部零件镀彩锌的工艺，都经过脱脂、酸洗、喷砂、防锈磷化、静电喷塑、高温固化等工艺；  4.以保证机柜表面涂层的牢固可靠，耐酸碱、耐腐蚀；箱体安装支架，须采用定制铝型材结构，与箱体安装孔位保持完全一致。  # 5.为确保屏体结构安全性和平整度，要求必须由LED屏原厂商制作和安装钢结构，需提供LED屏生产厂商原厂安装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屏体结构施工单位应具有钢结构三级（含）以上施工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 | 套 |
| 8 | 设备机柜 | 1.尺寸：≥1.6米高。  2.型材焊接框架结构；  3.承重能力：≥1000Kg； | 1 | 项 |
| 9 | 网络交换机 | 1.≥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2.采用交流供电； | 1 | 台 |
| 10 | 安装运输 | 运输、安装 | 1 | 项 |
| 11 | 线材辅料 | 项目所需电源线、控制线、信号线及相关辅料 | 1 | 批 |
| **2.投影显示系统** | | | | |
| 1 | 投影机 | 1.类型：激光工程投影机；  2.投影技术:3LCD；  3.液晶面板尺寸:≥0.67 英寸；  #4.亮度:≥ 6000流明（符合ISO21118标准）；  #5.分辨率:≥1920x1200；  6.灯泡寿命:≥20000小时；  #7.对比度:≥2500000：1；  8.镜头变焦比:≥1.6；镜头投射比: 相当于或优于1.35-2.20；  9.支持手动变焦/手动聚焦；焦距:相当于或优于20.0mm-31.8mm；  #10.镜头位移范围：垂直:±50%,水平:±20%；  11.垂直梯形校正: ≥±30度，水平梯形校正:≥±30度；  12.支持快速四角调节；投影方向支持360度全方位；  13.支持弧形矫正，支持分屏投影；  #14.HDMI输入接口：≥2个；  15.HD-BaseT输入接口：≥1个；  #16.RGB 输入接口：≥2个；  17.有线LAN：≥1个RJ45；  18.内置扬声器输出：≥10 W 单声道；  #19.提供加盖制造厂家鲜章的公开发行彩页； | 3 | 台 |
| 2 | 幕布 | 1.颜色：白色；材质：玻纤白塑；  2.幕布类别：电动；幕布比例：16:10；  3.幕布尺寸（英寸）≥120； | 3 | 块 |
| 3 | 投影机升降支架 | 大于1.5米行程,管内走线，遥控电子定位，支持手控遥控及串口控制。 | 3 | 台 |
| 4 | 辅助显示屏 | 1.液晶屏幕尺寸≥60英寸；背光技术侧光源LED；  2.分辨率3840\*2160；  3.支持格式AVI、MPG、TS、MKV、MOV、DAT、RM、RMVB、FLV；  4.输入接口AV RF HDMI USB RJ45 VGA。 | 2 | 台 |
| 5 | 移动升降架 | 定制显示屏升降架 | 2 | 套 |
| 6 | 无线投屏 | 1.能够无线接收Android系统、iOS系统、Windows系统、能长时间稳定工作，支持HDMI发射器投屏；  2.在接收端投屏主界面具有网络设置功能，能设置本机与外网的Wi-Fi连接；当手机连接接收端投屏时，仍然可以无线上网；接收端必须是自带双网络结构，不接受外插网卡等不可靠的临时性应付方式，也不接收外接网线才能上网的连接方式；  3.具有反控翻动PPT页面的功能，能够滚动Word、Excel、PPT非全屏状态的正文内容；  #4.需提供SRR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 1 | 台 |
| **3.会议扩声系统** | | | | |
| **1** | 音箱 | 音箱属于组合使用壁挂微型阵列扬声器， 每组扬声器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频率响应（-10dB）：不劣于78Hz ~ 18kHz；  2.低频驱动器：不小于8×3.5英寸；  3.高频驱动器：不小于16×0.55英寸；  4.覆盖角度（水平×垂直，-6dB）：90°~120°×15°~30°；  5.最大声压级：不低于122dB；  6.可通过软件结合配套的功率放大器对声场进行优化。  ▲7.可通过软件对声场进行优化及调节垂直覆盖角度；（需提供软件截图并盖章）  #8.需提供产品彩页。 | 4 | 组 |
| **2** | 音箱吊装套件 | 阵列扬声器吊装套件。 | 2 | 套 |
| **3** | 功率放大器 | 1.采用D类放大技术；  2.开关电源技术；  3.功放通道数不少于4通道；  4.每通道功率输出：不小于420W；  5.率响应：不劣于10Hz ~ 20kHz；  6.总谐波失真：≤0.05%。 | 1 | 台 |
| **4** | 数字音箱处理器 | 1.模拟音频输入通道：不少于2路；  2.模拟音频输出通道：不少于6路；  3.输入/输出动态范围：≥120dB；  4.总谐波失真：≤0.01%；  5.带有LCD显示屏；  6.通过USB连接PC控制;  #7.需提供产品彩页。 | 1 | 台 |
| **5** | 鹅颈话筒 | 1.超心形指向性；  2.频率响应：不劣于60Hz ~ 17kHz；  3.声压：不低于122dB。 | 4 | 套 |
| **6** | 无线手持话筒 | 1.一键式频率选择可快速查找最佳开放频率；  2.每个频带≥12个兼容系统；  3.XLR和¼英寸输出接口；  4.微处理器控制的内部天线分集；  5.双色音频状态LED指示灯。 | 4 | 套 |
| **7** | 数字调音台 | 1.不少于17个电动推杆；  2.台面有不小于7英寸彩色触摸屏；  3.不少于38通道混音能力；  4.不少于16路模拟信号输入；  5.不少于12路DCA编组；  6.不少于26条输出母线；  7.内置不少于4个数字效果器，有独立的效果器母线；  8.通道参数具有A/B对比功能；  9.连接电脑不少于34x34路录音回放；  10.带有网络接口，可连接接口箱；  #11.需提供产品彩页。 | 1 | 台 |
| **8** | 时序电源 | 不少于12路(净化) 时序电源,标准RS232/485串口网口 | 1 | 台 |
| **4.集中控制系统** | | | | |
| 1 | 控制主机 | 1.支持触摸屏和按键面板；  2.支持行业安全标准的通信协议；  3.≥6 个支持软件握手的双向 RS-232 串行端口 ；  4.≥2 个支持硬件和软件握手的双向 ；  5.具有RS-232/RS-422/RS-485 串行端口 ；  6.≥8 个红外/串行端口，用于外部设备的单向控制 ；  7.≥4 个 Flex 输入/输出端口；  8.≥8 个继电器，用于控制房间功能；  9.eBUS 端口用于连接 eBUS 按键面板和附件；  10.≥4 路可独立开关的 12 VDC 电源输出 ；  11.需支持以太网监视和控制；  12.需支持常见的 BMS（建筑管理系统）协议，如 BACnet、KNX 和 DALI。 | 1 | 台 |
| 2 | 控制处理器 | 1.支持触摸屏和网络按键面板  2.支持行业安全标准的通信协议；  3.≥5 个支持硬件和软件握手的双向 RS-232 串行端口；  4.≥1 个支持硬件和软件握手的双向；  5.具有RS-232/RS-422/RS-485 串行端口；  6.需支持常用的 BMS (建筑管理系统) 协议，如 BACnet、KNX 和 DALI；  7.需通过标准以太网络管理、监视和控制视音频设备。 | 1 | 台 |
| 3 | 红外发射器 | 套件包含带 10' (3 m) 引线的红外发射二级管、红外发射器屏蔽罩和安装胶剂。 | 1 | 台 |
| 4 | 8路继电器模块 | 1.采用行为学习方式自设控制程序。  2.每路独立键控开关和状态指示。提供用户最大的使用灵活性。  3.且有键盘密码锁功能，防止误操作，便于用户管理。  4.具有标准RS485串行数控接口。开放控制协议，满足第三方控制。  5. DC12V输出，I/O电平控制，闭合接点控制，和状态输出口。  6.选配TCP/IP网口。  7.≥8路继电器触点输出，采用不少于30A继电器，美规栅栏式接线端子。 | 1 | 台 |
| 5 | 无线路由器 | 传输频段2.4GHz频段，无线速率≥1200M | 1 | 台 |
| 6 | 无线触摸屏 | 屏幕尺寸≥7.9英寸，存储容量≥32G，分辨率≥2048\*1536。 | 1 | 台 |
| 7 | 软件编程 | 根据需求定制相关触摸屏页面及功能设置。 | 1 | 套 |
| 8 | 壁挂触摸屏 | 1.具有 ≥800x480 的分辨率和 24 位色深的≥ 5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2.坚固、防刮擦和抗污迹玻璃屏幕；  3.四核处理和 8 倍高的内存；  4.可安装在一单元接线盒内，或固定在墙面、讲台或包括玻璃在内的其它平面上；  5.兼容IP Link Pro 控制处理器。 | 3 | 块 |
| 9 | 高清混合矩阵 | 1.支持≥4路HDMI输入，≥8路HDBASET输入，≥8路HDBASET输出，≥4路HDMI输出，支持冗余扩展模式，便于系统的安全扩展升级结构；  2.系统的接口板、切换板、控制板等所有功能模块均为插卡式；  3.采用环保机箱，工作噪音低于30dB；  4.支持无缝切换功能，图像在切换过程中不发生黑屏、蓝屏、过度转换等多种复杂过程。 | 1 | 台 |
| 10 | 机柜 | 1.尺寸：≥600\*600\*2000MM（长宽高）；  2.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前门可配置网门，前后网门≥0.8mm，左右侧板可拆卸，立柱采用覆铝锌立柱≥1.5mm，其余≥0.8mm，≥1个风机，≥2托盘，≥1个电源，四个脚轮，内置托盘可调节高度，可安装标准19英寸设备。 | 1 | 台 |
| 11 | 交换机 | ≥48口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1G SFP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包转发速率≥87Mpps/166Mpps | 1 | 台 |
| 12 | 控制台 | 根据现场尺寸定制，含两把椅子，2200mm\*750mm（长\*宽，参考尺寸）。 | 1 | 套 |
| 13 | 线材辅料 | 线缆、接插件及辅助材料 | 1 | 批 |
| 14 | 集成费 | 设备安装调试 | 1 | 项 |
| **5.视频会议系统** | | | | |
| 1 | 摄像机 | #1.图像成像器：1/2.8 CMOS；  #2.成像器（有效像素数）：≥210万像素，具有View-DR和XDNR图像处理技术；  3.最低照度 (50IRE)：≥1.8 lx（50IRE，F1.8，30fps）；  4.信噪比：≥50 dB；  5.增益：自动/手动（0 至 +43 dB）；  6.曝光控制：自动、手动、优先自动曝光（快门及光圈）、 曝光补偿、明亮；  7.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自动、ATW、手动；  8.光学变焦：≥12 倍；  9.数字变焦：≥12 倍；  10.聚焦系统：自动/手动；  11.水平视角：≥71°（广角）；  #12.平移/俯仰角度：平移： ±100° 俯仰： ±25°；  #13.平移/俯仰速度（最大值）：平移：≥ 300°/秒，俯仰：≥ 126°/秒；  14.高清视频输出，USB 3.0 或 2.0；  15.摄像机控制接口：RS-232/RJ-45 和 USB；  #16.通过 VISCA 控制时有≥ 16 个预设位。使用随附的红外线遥控器时有≥ 6 个预设位。  #17.提供加盖制造厂家鲜章的公开发行彩页； | 1 | 台 |
| 2 | 摄像机升降支架 | 行程≥1.5米，管内走线，遥控电子定位，支持手控遥控及串口控制，选配走线专用坦克链。 | 4 | 台 |
| 3 | 自动追踪声向麦克 | #1.麦克风拾音技术：波束成型，具备全向拾音；  2.供电及信号传输方式：以太网（PoE）；  3.麦克风提供两个独立的音频捕获功能，分别对应于Dante audio的主输出和Rec输出，用于语音增强和录音；  4.麦克风控制软件可用于对麦克风进行初始设置、校准、一般设置、操作和服务的远程控制信息等功能；  #5.具有智能反馈抑制功能，无需使用其他音频处理器即可实现语音增强，避免啸叫；  #6.语音增强通道具有自动限位器功能，自动控制麦克风音量的最大输出，避免声音反馈；  #7.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无论声音大小、老师与麦克风之间的距离远近、方向变化，均可输出恒定音量的声音；  #8.具有智能降噪功能，通过特殊算法，实现固定噪音（如空调噪音，投影仪噪音）自动检测和消除；  #9.具有自动校准功能，通过对测试信号的生成和捕获，麦克风可以自动优化语音增强的音频处理参数（通过对测试信号的生成和捕获，麦克风可以自动优化语音增强的音频处理参数）；  10.具备智能指示LED灯， LED的颜色可以通过GUI定制；  11.可以通过API从外部控制系统；  #12.接口类型：RJ45（需提供接口照片）；  13.麦克风增益：-60dB 至+12dB；  14.频率响应：100-10000Hz；  #15.具有麦克风系统管理软件，允许用户集中管理位于多个位置的麦克风，并可通过本地网络实现管理操作（需提供软件截图）；  #16.提供加盖制造厂家鲜章的公开发行彩页； | 2 | 支 |
| 4 | 音频接口 | 支持Dante网络，不少于两通道模拟和 S/PDIF 音频输出，支持太网供电。 | 2 | 台 |
| **6、信息发布系统** | | | | |
| 1 | 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 | #1.系统支持分布式多级部署方式，管理平台采用B/S架构，客户端采用嵌入式架构，安卓操作系统；  2.系统管理功能（需提供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3.系统管理模块支持系统设置、组织架构、多媒体系统设置、日志管理、系统消息、操作日志等管理控制功能；  #4.系统具有MD5加密功能，可支持通过后台系统灵活终端是否启用和关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制造产商公章）；  #5.负载均衡功能，iptv模式下能分担主服务器的访问压力，实现服务器的负载均衡和定向访问。（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制造产商公章）；  #6.组织架构功能，针对不同部门机构指派不同人员管理，每创建一个组织结构都会相应的创建一个素材目录。可以创建多级组织目录。（需提供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7.日志管理功能，支持查看系统的消息和查看后台用户操作的日志信息，系统支持预警信息告警等。（需提供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8.权限管理功能 （需提供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9.角色管理支持建立每个部门机构的管理员、审核员或操作员，管理员登录后也可以创建内部的操作员及审核员。不同组织架构下的人员，相互无法看到。（需提供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10.用户管理不同组织架构下的人员，是相互无法看到的；上级用户能看到其子级用户下的任务、跑马灯、素材，同级用户不能看到彼此的任务、跑马灯、素材。（需提供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11.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具备灵活的权限设置，服务器提供多级审核机制，可对不同的用户组设置不同管理权限，具体可操作到每台播放设备的播放权限，允许为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播放终端（网络液晶一体机）管理不同的终端组的权限等，管理员权限分配在三级以上权限管理；  12.设备管理功能（需提供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13. 系统支持终端添加修改功能，终端属性分为7种，系统支持创建多级结构目录，支持对终端名称、IP地址、MAC地址、终端属性、设备类型、终端分辨率、业务属性进行设置，系统支持通过手动添加、扫描添加两种方式添加终端设备，已经添加的设备支持通过名称、mac地址、ip地址搜索查询；支持终端业务转组、终端导入导出功能；  14.素材管理功能（需提供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15.上传本地元素到服务上，所有多媒体终端设备播放的元素都是从服务器上下载的，支持各种视频、音频、图片、实时电视、网页、RSS、新闻、天气、流媒体、word、Excel、PPT等多种播放内容；  16.有素材传输的策略层应用，支持限制时间和限制速度下载，可以按时段传输,这种应用可以避免数据传输的高峰期，在网络空闲的时候进行文件的传输，系统需支持定时下载及系统分发机制，可以满足用户分级部署。（需提供详细软件截图及分发策略说明）；  #17.监控统计功能（需提供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18.可实时查看各终端运行情况及支持手动截图查看实时播放内容，查看素材下载状态及进度。（需提供详细操作截图）；  19.实时显示网络连接状态，IP信息，播放端状态，当前播放节目，当前插播信息，播放端更新信息等功能；  20.支持多时段定时开关机和远程重启，支持音量调节、网络升级，定时下载等；  21.多媒体管理功能（需提供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22.支持任务多样化垫片、主任务、插播三种任务类型；  23.支持单时间段、多时间段播放；支持相同时间段、相同任务类型混播；即时插播；支持多模板任务播放；  24.系统支持一个播出单包含多个模板任务，每个模板内可设置多个区域，每个区域内可播放不同种素材，模板播放时长可灵活设置，实现一个播出单多个任务循环或单次播放，完全达到广播级播序效果。允许设置每个节目的播放顺序、时间，设置字幕信息的字体、字号、颜色、滚动方式、滚动速度、透明度等信息。（需提供详细操作截图及操作说明）；  25.系统具备信息发布的多样性：终端播放可提供窗口视频+时间+滚动字幕+设置图片效果等综合方式，常规、定时等多种播放类型，可以实现从窗口模式到全屏模式的无缝切换。（需提供详细操作截图及操作说明）；  26.监播预览功能，也可以预览即将播放的视频，终端的实时播放信息可在平台上进行监控，通过终端的监播功能实现终端正在播放节目信息的同步与预览。（需提供详细操作截图及操作说明）；  27.系统支持门头屏（双基色屏）直接在后台统一管理控制，不需要增加终端控制设备，可直接接入到系统内直接管理控制；  28.包括对条形屏发布的文字的字体、颜色、字号、滚动速度等设置；  29.LED管理功能：LED全彩屏控制：增加媒体发布终端可控制全彩屏进行播放，通过设备的信号输出可以控制LED全彩屏的开关屏；  30.支持对led的监控功能，可以远程监控终端IP、MAC地址、亮度、状态、离线时长以及播放内容。 | 1 | 套 |
| 2 | 会议预约导引系统 | #1.主要包含：系统设置、权限管理、会议管理、审核管理、评价管理等模块。  2.系统设置：可进行基础参数设置，操作日志查看及数据库备份。  #3.权限管理：  部门管理：用于创建部门，管理人员可以在后台中对部门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角色管理：用于创建用户角色，可以设置用户的系统管理权限；  用户管理：用于创建用户，管理人员可以在后台中对人员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支持创建临时用户；  4.会议管理：  （1）可进行楼层设置，设置大楼和楼层信息，支持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2）查看终端：用于查看会议室门口会议屏的终端信息；支持终端进行分组操作管理（需提供功能截图）；  #（3）会议室管理：用于编辑会议室信息，包括会议室名称、屏幕类型、位置、人数、会议属性、会议屏模板等信息，并支持显示部门列表信息及进行选择参会部门（需提供功能截图）  （4）会议引导：用于会议以及会议安排的列表展示和指引（需提供功能截图）；  （5）会议准备：用于对会议的查询，可查询已准备的会议和未准备的会议，可支持导出；  #5.会议管理及发布：  （1）会议模板：用于创建会议终端屏显示模板，支持增加、修改、删除、导入等操作；  （2）预约会议： 管理会议，可预约或更改会议，预约会议可直接同步显示在会议室门口屏会议信息；  (3）会议发布查看终端：用于会议发布时用于查看当前会议终端列表；  (4）会议发布参与者 ：用于会议发布时用于查看当前会议参会人员信息；  (5）会议附件：支持上传会议附件，方便会服人员查看与下载（需提供功能截图）；  (6）新增会议室模板：用于预约创建会议，添加会议室终端；用于预约创建会议，添加会议屏显示界面；  (7)预览：支持发布效果进行预览查看（需提供功能截图）；  (8)会议列表：支持预约会议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示并进行查看；  #6.会议审核:  （1）会议审核：用于会议发起后推送到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会议的审核（需提供功能截图）  会议驳回：用于会议发起后推送到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会议的驳回及驳回原因的填写（需提供功能截图）；  （2）评价管理  个人评价：针对评价会议的内容查询、查看；  标签管理：用于会议评价的备注内容的标签添加；  #（3）移动端功能：支持用户分类：支持超级管理员、会务经理、会务人员、预约用户等多种角色，并分配不同级别的操作权限（需提供功能截图）  7.会议预约：  (1)支持会议类型选择：可分为内部会议与外部会议，并进行不同内容录入；  #(2)支持会议属性分类：可设置为普通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需提供功能截图）；  #(3)支持桌牌设置，会议模板选择，并可进行附件的上传，使会务人员可以查看并下载（需提供功能截图）；  8.会议室预约：  （1）按时间：用于根据时间查询此时间内空闲的会议室，进行预约；  （2）按会议室：用于根据会议室查询某一时间内空闲的会议室，进行预约；  准备会议室：会议时服务员根据会议室的会议列表及商品详情准备会议室；  #（3）我的会议：查看会议列表及详情根据显示所能查看的会议；  #（4）会议审核：系统设置中有审核参数，审核参数开启时，预约需审核，审核机制为逐级审核（需提供功能截图）；  #（5）费用审核：会务人员在会议结束后，重新统计会议消耗的商品，进行审核，审核完后通知会议创建人，告知会议最终使用费用（需提供功能截图）；  （6）会议准备：会务人员每日通过会议准备，查看今日所有会议所需要的用品。以时间顺序显示所有会议。点击会议“准备”可以查看到会议详情。下拉区域可以刷新页面；  （7）互动评分：评价为五星评价，好评和差评标准在后台进行设置；标签分为两类，一类是对会务人员评价的,另一类是对预约人评价的，都在后台进行添加（提供功能截图）；  #（8）要求与信息发布系统为同一品牌； | 1 | 套 |
| 3 | 触控一体机 | 1.屏幕尺寸：≥10英寸 2.CPU：≥四核  3.GPU: ≥2核  4.屏显比例：16：10 5.内存：≥1G 6.存储：≥8G 7.操作系统：≥Android6.0 8.分辨率：≥800\*1280  9.亮度：≥200cd/m2  10.触摸次数：不受限制  #11.表面触摸：电容屏（不低于10点触摸）  #12.摄像头：≥200W，支持人脸识别  13.整机额定功率：≤10W  14.待机功率：≤1W  15.工作电压：DC 12V 1A  #16.内含“网络终端设备数字证书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7.要求终端与信息发布系统为同一品牌，需提供同一品牌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8.**必须提供国家强制3C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 台 |
| 4 | 显示客户端软件 | 1.采用Android系统；与后台管理系统支持双向实时通信；  2.支持素材管理；  3.视频播放：支持mp4、wmv、avi等常见视频文件播放；  4.图片：支持jpg、bmp、png等图片文件播放；  5.网页：支持html网页文件播；  6.文本：支持文本播放；  7.发布管理（需提供具有国家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8.模板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模板样式；  9.播出单管理：支持垫片、主任务、插播等三种任务类型；  10.跑马灯管理，支持滚动字幕，监控管理；  11.磁盘管理：支持后台查看终端磁盘信息；  12.系统音量：支持多时间段音量设置；  13.下载播放：支持播放下载的文件；  14.定时开关机：支持定时开机和关机；  15.重启：支持后台控制终端远程重启；  16.时钟：支持与服务器时钟校时；  17.支持全屏播放、分屏播放；支持跨网关、跨防火墙、跨路由网络；支持在局域网或公网环境下的远程控制。 | 3 | 点 |
| 5 | 平台服务器 | CPU不低于：Xeon E5 ；CPU数量≥2颗；内存容量≥32GB；硬盘容量≥1.2TB。 | 1 | 台 |
| 6 | 管线敷设 | 需针对以上所有设备之间的连接管线进行设计并敷设，包含所有材料及施工。 | 1 | 批 |
| **二、一层大厅LED屏** | | | | |
| 1 | LED全彩显示屏 | 1.单块屏幕显示尺寸为：≥3628.8mm\*2041.2mm. (宽\*高)，显示屏整屏分辨率≥1920x1080，共两块；  ▲2.像素间距： ≤1.89mm ，像素密度： ≥279947点，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显示屏亮度：≥600 nits；色度均匀性： ±0.003Cx,Cy 之内；  #4.刷新率：≥3840Hz， 可视角：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60°，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5.低亮高灰：100%亮度时，16bits 灰度；20%亮度时，12bits 灰度，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6.箱体间缝隙、平整度：均≤0.1mm，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7.颜色、亮度校正：支持单点亮度校正、支持单点颜色校正，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8.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9.控制方式：网络同步控制，点点对应；支持自动gamma矫正，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0.亮、暗线调节：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功能，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1.自检技术：具备LED单点自检、通讯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2.远程监控：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等功能。  # 13.防尘：单元面板符合5X 防护等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4.耐腐蚀性：单元面板符合盐雾 10 级要求；防火：单元塑料面板料高温阻燃，阻燃等级符合 HB 级要求。PCB板阻燃效果通过燃烧试验达到 V-0 级要求。需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5.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小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及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6.健康护眼：具有低蓝光护眼特性，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低蓝光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7.有害物质管控：需提供生产企业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8.抗震性能：所投产品应具有良好的抗震动性，应符合《GB/T2423.10-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２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c：振动（正弦）》检测准要求，需提供CNAS互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9.显示系统功能要求：  ▲（1）拥有HDR高动态色域表现，色域覆盖率HDR2.0≥110%,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HDR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支持LED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无需人工干涉，调节幅度不低于8级阶梯；支持3D和2D信号显示功能，可3D和2D信号同屏显示，也可分别独立显示；  （3）支持分屏模式，在不关闭信号源和显示屏的情况下，可以一键关闭或者开启任意分屏的画面显示，方便多重应用场景；  （4）支持手机、平板等无线设备在LED显示屏上显示，具有排队管理机制；  （5）LED显示屏的开启、关闭和信号显示在脱离计算机管理可以正常使用，需支持IOS、Android平板及手机等移动设备的对LED屏的管理，包括显示信号及模式的一键切；  （6）具有显示屏开启或者关闭状态查询功能，与远程管理平台配合可去读取统计显示屏的使用时间；  （7）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可以远程管理显示屏的开关及信号播放，可一键调用显示模式；  （8）支持通过平台可把远程播放内容推送到LED显示屏上，无需本地操作，播放的内容无格式要求；  （9）支持分屏、画面漫游功能，支持在同一个LED屏幕下可实现电脑、平板、手机等设备信号同屏显示。 | 14.81 | 平米 |
| 2 | LED控制模块 | 1.输入分辨率：满足1920×1200，2048×1152，2560×960；  2.带载能力：≥230万像素 ；  3.控制方式： USB接口控制 ；  4.视频接口： HDMI/DVI ；  5.音频接口：≥ HDMI/一路3.5mm接口音频输入 ；  6.输出接口：网口≥4 ；  7.USB 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 4 | 台 |
| 3 | LED接收卡 | 1.单卡带载像素为 256×226；  2.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3.支持温度监控；  4.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5.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6.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7.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8.支持连接监控卡。  9.控制软件能实时监控LED显示屏的各种运行状态。 | 144 | 块 |
| 4 | 控制软件 | 1.软件平台需同时支持B/S和C/S可编程架构；软件平台需满足用户自行设计操作界面、自行设计使用逻辑的功能；  2.软件平台可同时支持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安装运行环境；  3.提供多用户的认证和授权机制，可为不同用户分配特定的操作和访问权限；  #4.管理平台可控制LED显示屏工作模式，具有“节能模式”，“显示模式”控制开关选项；  5.整个系统设备的运行及控制状态需在平台上实时反馈，可及时掌握系统的运行状况；  #6.系统可以支持本地控制，也支持网络远程控制管理，可以对整个系统设备的开关、音视频信号的切换、声音的调节、灯光开启/关闭等操作；  7.对各种输入信号进行管理，可自定义添加RGB、Video、DVI、SDI等多种信号源，可添加网络IP信号，支持IP流媒体信号的接入；  8.提供模式和预案的管理，操作员可以对各种信号窗口的显示方式和布局保存成模式，或根据时序定制为预案；  9.支持远程预监以及实时回显模式，通过简单的操作即可实现对显示墙信号窗口的预先浏览和实时回显，解决了远距离拼接墙图像的显示操作；  10.网格等分模式化定位，具备虚拟窗口模式，可对窗口精确显示，方便使用；  11.具有完整的软件接口，可提供二次开发的API接口，为第三方系统提供支持；  #12.为了保证系统兼容性与稳定性，控制系统软件应为LED显示屏同一厂商生产（开发），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2 | 套 |
| 5 | 视频处理器 | 1.输入端口：≥8路DVI信号源的接入，支持预兼。  2.输出分屏要求：≥4路DVI输出，支持单输出多画面分隔与布局；  3.系统的核心设备，前端连接信号源，后面连接LED屏幕和其他显示设备；采用全硬件FPGA架构，无内置操作系统。  4.支持任意位置和大小开窗显示；支持无缝切换，确保单个或多个信号进行切换时没有黑场间隔困扰；支持本地保存与调用，同时支持场景自动定时轮巡；  #5.支持画面漫游、自由缩放、任意叠加；6.支持自定义输出分辨率，满足LED大屏幕拼接要求。  #7.具备双控制卡，支持热拔插功能。当其中任意一个控制卡无法工作时，设备仍可正常工作。  8.为确保系统稳定性，视频处理器应与LED显示屏应为同一厂商生产；  #9.视频处理器需提供针对#号项的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 | 台 |
| 6 | 配电箱 | #1.具有PLC智能监控系统，需提供PLC智能监控系统软件测试报告或软件箸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家鲜章；  2.具有时序延时功能，可以防止浪涌冲击；  3.功率≥10kW；电源输出接口≥10组； 24VDC输入≥12组； I/O接口≥10组；　 电压输入≥4组；电流输入≥4组；通讯口 RS232≥1组，RS485≥2组，以太网≥1组；  **4.必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5.需和LED显示屏为同一生产厂家。 | 2 | 台 |
| 7 | 显示屏支架 | 1.制作、工艺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盒板，板厚根据各部分承重情况具体而定，主要结构部件材料厚：（2.5mm-1.5mm）；  2.加工精度在正负20微米以内；  3.金属部件表面采用静电喷塑粉和内部零件镀彩锌的工艺，都经过脱脂、酸洗、喷砂、防锈磷化、静电喷塑、高温固化等工艺；  4.以保证机柜表面涂层的牢固可靠，耐酸碱、耐腐蚀；箱体安装支架，须采用定制铝型材结构，与箱体安装孔位保持完全一致；  # 5.为确保屏体结构安全性和平整度，要求必须由LED屏原厂商制作和安装钢结构，需提供LED屏生产厂商原厂安装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屏体结构施工单位应具有钢结构三级（含）以上施工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 | 套 |
| 8 | 信息发布终端盒 | 1.CPU：四核 ARM 64 位 Cortex-A53 架构 主频 1.8G；  2.存储：内存≥ 2G,采用板载式 EMMC电子硬盘≥8G；  3.支持1080P文件解码播放；  #4.主板自带rtc时钟模块可支持控制设备定时开关机，无需增加外设；  5.支持多种主流视频格式；(AVI/MPG/MKV/VOB/MP4等常见格式)；  6.音频：Line-in；  7.播控平台模块: Shine-Show;Audio-out/Line-out；  8.通讯：Ethernet: 10/100Mbps可扩展(WIFI、3G/4G)；  9.视频接口：VGA /HDMI（支持4K） out  10.音频接口：Headphone；  #11.数据接口：USB2.0/Micro-USB/TF Card；usb接口加密传输功能，未授权的U盘插入系统无法获取数据；  #12.内含“网络终端设备数字证书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2 | 台 |
| 9 | 网络交换机 | 1.≥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2.采用交流供电； | 2 | 台 |
| 10 | 安装运输 | 运输、安装 | 2 | 项 |
| 11 | 线材辅料 | 项目所需电源线、控制线、信号线及相关辅料 | 2 | 批 |

**（四）交付要求：**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并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北京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五)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投标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2.质保期要求在三年以上。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期满前1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3.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厂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合同期外，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以保障硬件、软件的正常使用。

5.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有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一次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六）项目实施要求及验收标准：**

1.本项目设备包含实验2号楼B1层报告厅和一层大厅的2块LED信息发布屏，除设备以外还需要完成所有设备及10间会议室所需设备的管线敷设工作，包含所有管线材料和施工等。其中有小会议室8间，40平米左右，大会议室2间，70平米左右，每个会议室都包含液晶显示屏、摄像机、电子时钟、信息发布屏等设备。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硬件、软件产品的特点提供整体实施方案。

3.进场后配合基建施工单位完成所需管线敷设工作，确保满足项目要求且不影响其它专业或单位的设计、施工；整体实施方案需要充分考虑与基建施工单位的配合，如遇到有管线开槽、管线走向更改、设备预留空间需要调整并破坏现有精装墙壁等，需要根据基建施工单位要求及时调整施工方案，达到基建施工单位的要求并复原所有事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要求所有线缆敷设前、后，必须经过测试，以确保线路正常。出现返工需对其它专业成品负责并支付相应费用；

5.中标人应负责以上所有空间的线材：HDMI高清线敷设（长20米，50条；长5米：40条，HDMI线采用镀金接头、最高数据传输速度：≥5Gbps，支持≥1080P分辨率）；

网线（约1200米，要求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铜芯线径≥0.573mm）；

控制线（约300米要求采用四对非屏蔽双绞线，铜芯线径≥0.573mm）；

设备电源线（约1200米，要求采用RVV3\*1.5 mm²以上电源线）；

音频线（约600米，要求采用2\*1.5 mm²以上工程护套音箱线，采用带屏蔽双芯话筒线，屏蔽层不小于96编）；

6.报告厅吊顶内敷设镀锌管需符合国家标准，管径要求25mm以上，要求强弱分离敷设，强电用管约300米，弱电用管约300米，总用管量约600米；

7.投标人中标后应负责报告厅、一层大厅、10间会议室内所有高清线、电源线、控制线、网线、音频线的敷设与统一整理，应负责所有招标设备的上架安装且设备应采用螺栓固定，安装牢固；安装完毕后应进行本系统及整体系统测试工作；

8.针对安装在吊顶内的设备线缆应留有冗余检修长度（约1.5米），水晶头压接应采用T568A标准；

9.中标人应负责项目现场相关区域的成品保护；

10.中标人应自备脚手架或升降机，必须保证安全实施，具体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11.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既有成品，如有损坏应做修复/赔偿处理；

12.中标人施工过程需要与土建、空调、暖通、装饰、装修等其它施工单位同时/交叉作业，需要服从项目整体安排；

13.中标人应承担操作机械器具租赁费、进场费、库房租赁费、水电费、现场管理费等；

14.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须进入施工现场，与建筑施工方一起合作进行线缆敷设工作；

15.派遣的施工队伍应保证有足够的相关人员，以便实验二号楼项目整体工程交付；

16.本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列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预算。

17.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18.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19.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 第七章 附件

**1 投标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五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在投标之前，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投标总价** | **品牌**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  | 不涉及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为方便唱标，此表应另附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2、此表中，每包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该包总价相一致。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2 | 备品备件（如果有） |  |  |  |  |  |  |
| 3 | 专用工具（如果有）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8 | 总价 |  | |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合计价格为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付期** | **交付地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5．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纳税证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本单位公章】

##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2.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必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作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可以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内容，加盖本单位公章。】

##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必须按下述格式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须后附身份证复印件）\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9.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　　号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货物名称和品牌型号）　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0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请按照以下表格填写，对同类项目业绩做出说明，须后附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表格不够可自行复印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并请分别注明）** | **数量** | **总金额**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规格响应
2.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3. 供货方案
4. 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章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按每包评标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按包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权重和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1** | **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 | **0-30** |
| **2** | **技术部分** | 1. 技术性能46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三）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投标产品的配置、性能的优越性、可靠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得46分。  标▲、#的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5分；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3分；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一般指标负偏离扣1分，46分扣完为止。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2.产品质量保障4分：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需提供主要产品：LED全彩显示屏、控制主机、投影机、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会议预约导引系统、摄像机、自动追踪声向麦克的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全部提供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把握5分：  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深刻，分析全面，阐述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思路清晰。其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后：  （1）排名第一档次的得5分；  （2）排名第二档次的得2分；  （3）排名第三档次及以下的得1分；  （4）未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把握的为0分。  注：投标人在同一档次评价中可并列排名。 | **0-55** |
| **3** | **相关业绩** |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发票复印件，算1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0-3** |
| **4** | **综合商务** | 1.供货及实施方案5分:  提供详细供货及实施方案，工作安排合理，有措施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2.售后服务及培训3分:  （1）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培训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2）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完善得1分；  （3）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乏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3.投标文件2分：  （1）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  （2）有对关键指标（标▲、#指标）的索引目录。  （1）（2）两项都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 **0-10** |
| **5** | **节能环保** | 投标设备每有一项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  投标设备每有一项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 **0-2** |

**注：**

**说明1：评标价**

a.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下述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下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该条直接改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2：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3：环境标志产品**

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4：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5：报价过低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6：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